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丁有军先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 1-3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